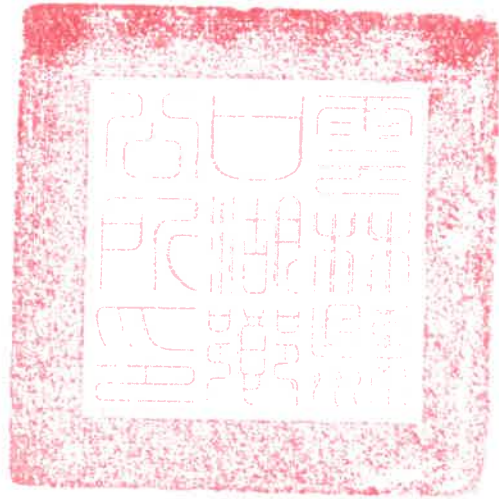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300039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口湖鄉拔拉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第6次公開標售作業，請依規定踴躍參加標購。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地劃二字第1132710048號函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投標：

- (一)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（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）。
- (二)公告閱覽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5月2日止。
- (三)領取投標書件日期及地點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5月2日下午5點止，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購買投標書件（每份新台幣300元整）。
- (四)投標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5月2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本所指定信箱—口湖郵政第5號信箱。
- (五)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當眾開標（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118號）。
- (六)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（參閱標售清冊）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開具之劃線保付支票，受款人：雲林

縣口湖鄉公所（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）。

二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

（一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抵費地公開標售時，經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決定，得賦予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該重劃核定時已設籍者，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利。

（二）抵費地之投標最高價者亦為優先購買權人者，直接為得標人。

（三）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者，應於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，並檢附本須知第六點規定之保證金支票、應附件文件及符合第一目優先購買資格之證明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主張優先購買。

三、得標：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，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（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，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）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，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。

四、其他關於開標得標、繳清地價及其他規定等詳細事項，請參閱投標須知之規定。

五、檢附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標售土地公告圖各一份公告周知。

六、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，主辦機關、本所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抵費地以現況標售，得標人於得標後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主辦機關、本所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（二）得標人於得標後如需確認四至範圍位置，俟登記完畢後，自費向北港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。

（三）標售土地之地形、地勢，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依地籍資料，親赴現場實地勘查。

（四）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，其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以地政機關



實際登記面積為準，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多退少補，不加計利息。